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張雅婷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35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1609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0518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\_1140051867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40051867\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\_1140051867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9  
點、第10點，並自114年2月26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4年2月26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1745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(含附件)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 子 文 章  
交 換 章 章  
2025/03/05 08:52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人事室 114/03/05 08:52



1140001312

有附件